

附件 1:

2017 年度
通化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18 年 8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通化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法律规定审判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行政等案件，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及上级院指定的具有执行内容的生效法律文书。

（二）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四）参与社会治理，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治，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五）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通化县人民法院内设 18 个机构，分别为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二密、大安、快大茂三个派出法庭及执行局、法警队、政治处（下设干部科、宣教科）、办公室、监察室、行装科。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化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07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1725.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社会保障支出	18	74.95
六、其他收入	6	102.25	六、医疗卫生支出	19	21.99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0	27.04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176.07	本年支出合计	22	1848.9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42.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670.04
	12			25	
总计	13	2519.02	总计	26	2519.02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6.07	2073.82					102.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49.88	1947.63					102.25
20405	法院	2049.88	1947.63					102.25
2040501	行政运行	1219.45	1117.20					102.2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4.92	354.92					
2040504	案件审判	475.51	47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74.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95	74.95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5	74.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0	24.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0	24.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0	24.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	27.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8.98	1,152.70	915.93	236.77	696.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25.00	1,028.72	791.95	236.77	696.28			
20405	法院	1,725.00	1,028.72	791.95	236.77	696.28			
2040501	行政运行	1,028.72	1,028.72	791.95	236.7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23	0.00			171.23			
2040504	案件审判	525.06	0.00			52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74.95	74.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95	74.95	74.95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4.95	74.95	74.9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99	21.99	21.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9	21.99	21.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9	21.99	21.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27.0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4	27.04	27.0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27.04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通化县人民法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3.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1,621.49	1,621.49	
	5		五、社会保障支出	19	74.95	74.95	
	6		六、医疗卫生支出	20	21.99	21.99	
	7		七、住房保障支出	21	27.04	27.04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2,073.82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45.47	1745.47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10	324.26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24	652.61	652.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324.2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2398.08	总计	28	2398.08	2398.0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通化县人民法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745.47	1,049.19	846.68	202.51	696.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1.49	925.21	722.7	202.51	696.28
20405	警服	1,621.49	925.21	722.7	202.51	696.28
2040501	行政运行	925.21	925.21	722.7	202.51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23	0			171.23
2040504	案件审判	525.06	0			525.06
2040506	网络建设	0.0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95	74.95	74.95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95	74.95	74.95		0
2080504	离退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95	74.95	74.95		0
210	医疗卫生支出	21.99	21.99	21.9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99	21.99	21.9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9	21.99	21.9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4	27.04	27.04		0
22102	住房公积金支出	27.04	27.04	27.04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4	27.04	27.04		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3.24	30201	办公费	9.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2.65	30202	印刷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9.6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9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1.17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3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26.4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54	30211	差旅费	4.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5.18	30213	维修(护)费	9.2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5.2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74.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6.8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40.0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4.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5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36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1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6.68		公用经费合计	202.5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县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88		84		84	1.88	53.5		53.5		53.5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通化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2176.0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0.22 万元,增长 10.6%;支出总计 1848.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165.2 万元,增长 8.9%。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增加了案件、人员、费用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176.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73.82 万元,占 95.3%;其他收入 102.25 万元,占 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48.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2.7 万元,占 62.3%;项目支出 696.28 万元,占 37.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15.93 万元,占 79.5%;公用经费 236.77 万元,占 2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073.82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3.9 万元,增长 11.3%,支出总计 1745.47 万元,比 2016 年增长 302.48 万元,增长 17.33%。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增加了案件、人员、费用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5.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4%。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2.48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增加了案件、人员、费用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5.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1049.19 万元，占 60.1%；项目支出 696.28 万元，占 39.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为 75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增加了案件、人员、费用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退休人员去世。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为 30.2 万元，支

出决算为 2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医保缴费比例与地方医保缴费比例不同。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42.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一季度住房公积金按行政运行拨付经费，支付也是以行政运行方式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9.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3%。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支出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3.5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16年一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53.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过路费、汽修费及车辆保险等。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6年增加2.9万元，增长5.4%。主要原因：案件增多，公务用车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一致，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通化县人民法院处于三年省级统管过渡期，故本年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2.5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2.05 万元，增长 15.8%，主要是国家司法体制改革，增加了案件、人员、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化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示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